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1 月 12 日心競字第 1110000560 號書函備查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900262225 號函。
- 二、 目的：為獲得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射箭項目，個人及團體佳績，特訂定此辦法。
- 三、 組織：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 代表隊教練（團）遴選：

（一）資格條件

1、 總教練(擔任代表隊總教練者，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1) 為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合格之國家級 (A 級) 教練並具備證明文件。
- (2) 曾擔任我國國際性正式射箭錦標賽之代表隊教練。
- (3) 曾為培訓選手之帶隊教練。

2、 教練團(須具備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 (1) 為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合格之國家級 (A 級) 教練，或經協會認證曾擔任亞、奧運代表隊之外籍教練者。
- (2) 為培訓隊選手之帶隊教練。
- (3) 曾於培訓階段指導過培訓隊選手。

（二）遴選方式

- 1、 代表隊教練之產生應以該選拔賽第一場報名教練認定之。
- 2、 代表隊教練遴選方式同培訓隊資格條件，以第三階段培訓隊教練為當然代表隊教練。

五、 代表隊選手遴選：

（一） 時間及地點：杭州亞運射箭代表隊選拔賽

- 1、 第一場:110 年 12 月 6 日~9 日 (國立中正大學)
- 2、 第二場: 110 年 12 月 27 日~30 日 (花蓮玉里國小)
- 3、 第三場: 111 年 01 月 17 日~20 日 (慈惠護專)

(二) 標準：

- 1、反曲弓及複合弓代表隊，依據第一場場積分+第二場場積分+第三場場積分+第二場紅利排名積分+第三場紅利排名積分=總積分。
- 2、男、女前4名選手為2022杭州亞運會射箭代表隊正取選手，第五名為備取選手，如遇棄權則依序遞補，最多遞補至第八名，總積分前八名若遇總積分相同者，加射一箭，距離靶心近者獲勝。

六、 附則：

(一) 代表隊教練（團）

-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練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2、為顧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 代表隊選手

-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訓（儲）訓資格。
-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 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五) 本遴選辦法經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